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公司确认的方式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通知，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

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四、回购事宜联系及送达方式

联系人：周姣姣

电话：0571-88156845

邮箱：annyzhou@ct-cdm.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1904-1906 室

五、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